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37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按照《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经信人教〔2022〕59 号）（附件 5）执行。

二、申报对象

（一）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不含参公管理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中从事经济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

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且符合经济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人员。

（三）中央驻皖单位人员或外省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省评审的，应由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复核后方可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

（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三、申报事项

（一）申报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10 月 31 日（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

（二）网上材料申报

1. 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首页（<http://hrss.ah.gov.cn/>），在首页“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证号密码进行登录，填写个人信息和业绩资料等（业绩资料需从本人业绩库中选择，申报人需先完善个人业绩库。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以在页面的右上方“帮助中心”下载）。

2. 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导入）

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资历、业绩、论文、继续教育、年度考核、诚信承诺书、高级经济师考试成绩合格证书、近一年社保缴费记录（民营企业）等申报材料。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全国高级经济师考试成绩合格证（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需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或2025年度）；

（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实行聘任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或聘任合同；

（3）2021-2025年度继续教育证书（学时验证部门加盖公章、注明验证日期）；

（4）近5年（2020-2024年）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年度考核时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5）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等；

（6）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以近5年为主，2000字左右，需经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学术成果（以近5年为主），申报的论文期刊不含电子期刊，申报人应确保期刊和论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论文应包含封面、目录、刊号印刷页、正文等；

著作应包含封面、目录、标准书号印刷页、参与编写章节等（目录部分请对本人论文或编著章节作明显标注）。为落实论文查重要求，在上传学术论文材料时，还需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版本论文。

（8）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以近 5 年为主，制度办法等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应有单位说明，证明由本人制定或提供行文流程；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9）《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1，本人签字）；

（10）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申报人员还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2，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盖章）；

（11）《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3）及相关公示证明材料（公示现场照片或公示原件网上截图等）；

（12）单位推荐意见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材料中，第 1 项由申报人在系统中上传；第 2 项至第 10 项由申报人在系统中录入或导入上传；第 11、12 项由用人单位审核时上传系统。上传的材料原则上要为原件，如只能提供复

印件，须标注原件复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后上传。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3. 今年起，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 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详细要求见附件 6）的业绩、学术成果材料扫描件。所有业绩和学术成果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4. 经济系列职称共有 10 个专业，申报人员须根据本人申报的专业和层级，选择对应的职称名称和层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选择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专业选择高级知识产权师或正高级知识产权师；其他 8 个专业选择高级经济师或正高级经济师。

（三）审核流程

1. 县区属单位：县区属单位→县区工信部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工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广德市、宿松县分别由宣城市、安庆市审核上报）。

2. 市属单位：市属单位→市工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市工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审核，并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盖章后上传系统（委托评审函

中含本市所有申报人员)。

3. 省属事业单位：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4. 省属企业：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手动选择）→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省直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审核，并导出委托评审函打印盖章后上传系统（委托评审函中含本部门或本集团总公司所有申报人员）。

5. 中央或外省驻皖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中央或外省驻皖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审核，并导出委托评审函，由其上一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盖章，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审核盖章后上传系统（委托评审函中含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

（四）网上缴费

申报材料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可以进行网上缴费。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 300 元/人，正高级 400 元/人（含答辩费为 100 元/人）。

四、正高级经济师面试（答辩）环节

正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评

价办法进行，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职评政策。开展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申报评审工作，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市工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递到广大企事业单位及基层工作人员，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促进专业人才成长进步。

（二）核准年限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时间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4 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下的，不得申报。

（三）强化审核把关。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及有关要求，加强指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责任，严格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要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历、资格证书、继续教育等有关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著作，剽窃

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四）支持民营企业申报职称工作。对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要充分体现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五）关于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条件的，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正高级经济师。破格申报，须经我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评审委员会受理，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4），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六）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归档工作。评审通过人员，需通过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按照审核流程单位逐级盖章，盖章后交单位人事部门（档案所在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请相关审核单位做好审核盖章等后续工作。

相关附件及资料可在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551-62871665，62871817；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551-63687880、65329082

- 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5.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标准条件的通知
6.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经济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 位 情 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 位 意 见	同志为纳入岗位管 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经研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3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申报经济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
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
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破格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参 加 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 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用于破格申报 的主要业绩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社 (事)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附件 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经济专业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我们对《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经人事〔2006〕100号）《安徽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经信人教〔2017〕19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1日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经济专业人才培养，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释放和激发经济专业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济专业队伍，健全和完善经济专业人才选拔机制，根据国家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运输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 10 个专业。其中，人力资源管理高级专业职称名称为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高级专业职称名称为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中从事经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第四条 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所有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须

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正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凡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须参加我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具有较高的经济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能够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对所从事行业的经济领域有较深研究；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六条 结合岗位需要，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学历、资历条件

第七条 高级经济师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

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专利工程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

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员、银行业专业人员等中级职业资格，或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专利代理师、价格鉴证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管理咨询师等职业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

第八条 正高级经济师

一般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含会计、统计、审计、专利工程等相近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近工作满 5 年。

第四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九条 高级经济师

（一）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

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开展；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二）业绩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2 年以上，连续 2 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

2. 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3 年以上，并取得下列业绩之一：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水平作出重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排名前 5 名；获得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一等成果排名前 4 名、二等成果排名前 3 名或三等成果排名前 2 名。

3. 主持各类小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3 年以上，连续 3 年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作出突出贡献。

4. 作为骨干参与筹建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指标。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颁布实施。

6.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或研究报告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或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被相应层级单位采用。

7. 从事经济工作，申报人申请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排名前 2 名）获得下列之一：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 1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或银奖 1 项；安徽省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金奖 1 项；安徽省专利银奖或外观设计银奖 2 项。

8. 从事经济工作，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 2 项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 在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重要职能部门（综合管理、生产运行、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投资改造、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等）工作 3 年以上，期间牵头制定（修订）本单位（部门）相关经济管理制度 10 项以上，为大幅度提高效率（效益）作出重要贡献。

10. 主持企事业或其他单位经营管理期间，单位获得市（厅）级以上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奖项 1 项。或申报人作为骨干参与管理创新、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或市（厅）级奖项 2 项。

11. 主持企业经营管理期间，企业获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或冠军企业称号。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的研究成果获得省

(部)级三等奖以上1项、市(厅)级一等奖1项或市(厅)级二等奖2项。

13. 从事经济工作, 业绩突出, 在基层一线工作15年以上, 并获经济领域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 或在县处级以下事业单位(不含基层一线)工作15年以上, 并获经济领域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

(三) 学术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编著者, 公开出版经济类著作1部。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专业刊物(CN或ISSN刊物)发表与申报专业相写一致的经济相关论文2篇。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1篇, 并在市(厅)级以上学术期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调研报告2篇; 围绕解决重大经济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研报告、经济分析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2篇;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市(厅)级以上重大技术改造评估报告、基础建设项目经济评估报告、政策实施评估报告等2篇。

第十条 正高级经济师

(一) 能力条件

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

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能够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行水平；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和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业绩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主持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3 年以上，期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为企业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

2. 作为骨干参与各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5 年以上，期间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作出重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排名前 2 名。

3. 主持各类小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8 年以上，并连续 5 年为企业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领先水平作出突出贡献。

4. 主持 1 项国家级、2 项省（部）级或 3 项市（厅）级重点项

目；或主持 4 项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管理、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或作为骨干参与 2 项国家级、3 项省（部）级或 4 项市（厅）级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 5 项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主持制定 1 项国家级、2 项省（部）级或 3 项市（厅）级国民经济或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政策、重要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 2 项国家级、3 项省（部）级或 4 项市（厅）级国民经济或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政策、重要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颁布实施。

6. 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2 项省（部）级或 3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2 项国家级、3 项省（部）级或 4 项市（厅）级课题、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被相应层级单位采用。

7. 从事经济工作，申报人申请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排名前 2 名）获得下列之一：中国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金奖 1 项；中国专利银奖或外观设计银奖 2 项；安徽省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金奖 2 项；安徽省专利银奖或外观设计银奖 4 项。

8. 从事经济工作，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 4 项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9. 主持企事业或其他单位经营管理期间，单位获得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奖项；或作为骨干参与本单位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项目，获得省（部）级奖项 2 项或市（厅）级奖项 4 项。

10. 主持企业经营管理期间，企业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经济领域的研究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1 项、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

12. 从事经济工作，业绩突出，在基层一线工作 20 年以上，并获经济领域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或在县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不含基层一线）工作 20 年以上，并获经济领域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奖项。

（三）学术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独著或合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经济管理类著作 1 部（其中独著或合著中的本人撰写字数，均须在 10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以上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CN 或 ISSN 刊物，下同）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经济管理类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独撰或第一作者，下同）。

2. 在省级以上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

相一致、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3 篇。

3. 公开出版独著或合著具有较高水平的经济管理类教材（含供本行业进行培训的教材）或译著 1 部（其中独著或合著中的本人撰写部分，均须在 15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以上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经济管理类论文 1 篇。

（四）破格申报条件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具备第十条能力、业绩和学术成果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1. 从事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实践，作为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奖励。

2. 主持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 2 项国家级或 3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导航项目 1 项，为产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指引，取得显著成效；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重大项目或关键核心技术国内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5 份，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主导产品海外市场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报告 3 份，有效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符合本标准条件者，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所在单位负责初审，初审合格者由各级人事部门复审并逐级上报，以市、厅（局）为单位汇总造册并开具委托评审函，统一报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审。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汇总报送。

第十二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须为现任职务资格期间取得，且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

第十三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任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四条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累计次数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五条 在援派或从事乡村振兴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可以选择在派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工作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成果、调研报告可替代学术成果条件。援派、扶贫或乡村振兴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且任期顺延；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的，不得申报。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3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下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涉及年限按周年计算。

（二）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年以上”含2年。

（三）所称“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四）所称“主持”，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课题中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对项目课题负总责。所称“骨干”，指具体承担项目课题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所称“主要完成人”，指国家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8人，省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5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3人。

（五）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

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等不能视为著作。

（六）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包含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

（七）高级经济师“业绩条件”中所称“较高的经济效益”，指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 300 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 50 万元以上。所称“显著的经济效益”，指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 500 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 100 万元以上。

（八）正高级经济师“业绩条件”中所称“较高的经济效益”，指年销售收入超过 3 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 1500 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 600 万元以上。所称“显著的经济效益”，指年销售收入超过 3 亿元的企业年创利税 3000 万元以上，其他企业年创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九）本条件所称“市”指省辖设区的市，不含县级市。所称“基层一线”，指县以下（不含县城）。

（十）凡提交的获奖成果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十一）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专业特点，依据高级经济师评审标准条件制定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标准条件，开展高级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皖经信人教〔2017〕192 号和皖经人事〔2006〕100 号文件公布的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同时废止。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问题 1：申报人的职称材料需要隐藏哪些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涉及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姓名。主要包括：个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个人签章，以及汉语姓名、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也应隐藏。

个人、用人单位、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件及打码件两类文件真实性负责。

问题 2：如何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

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 PDF 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使用矩形工具框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方法三：PDF 文件材料可以使用各类 PDF 编辑工具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打码。